

## 智慧財產權大戰系列

## 專利戰...別拿大砲打小鳥

記者 何蕙安、黃玉珍

「企業不賺錢，就是罪惡」，建準電機工業智財長黃崇仁如是說。不管是侵權者或是被侵權者，如何在第一時間察覺市場異常，採取正確的法律手段，用最快的速度把傷害降到最低，或是爭取最大的利益，是打出漂亮的智財戰必備的觀念。

「發覺侵權」是宣示智財戰爭開打的戰帖，但這張戰帖，敵人不會親自送達，而是直接在市場上展開侵略，因此如何以最快速度掌握侵權的發生，就要靠公司對市場與客戶資訊的掌握速度，很多蛛絲馬跡，都是「可能遭侵權」的警訊。

## 蒐集證據 第一優先
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潘昭仙表示，除了隨時觀察競爭產品與替代產品，從自身業績表現、客戶反應等，都可以看出端倪。假如業績突然滑落，或是老客戶明明擴廠、卻沒增加訂單，就可能有競爭對手出現，這個競爭對手很可能就是侵權者。站在市場第一線的業務人員，有較多

機會聽到市場風聲，通常也較易發現公司有那些產品遭到仿冒。

一旦發現仿冒等被侵權的情形，要趕緊蒐集證據，包括侵權產品、發票、報價單、收據、產品目錄等相關文件，來證明侵害的時間點與事實；必要時，也可以委託徵信機構，調查特定產品與廠商。

反之，被控侵權者，也要在第一時間拿到對方的專利，跟自己的產品型號比對，分析有無侵權。律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哲倫表示，「先前檢索」非常關鍵，可以請律師搜尋對方專利，與申請前的發展程度，找出是否存在「有效性」問題。如果權利人的專利明明已無效，或明知不侵權、還惡意訴訟，就有權利濫用的問題。

確認對手後，就要評估採取何種方式迎戰，訴訟、和解或是商業合作，都是可能的方向。張哲倫提醒，出手前要評估手段（法律）與目的（生意），會不會拿大砲來打小鳥？不少企業為了開拓生意展開攻擊，卻花費太多成本與時間在過程中，結果戰到最後，反而因為投入成本太高，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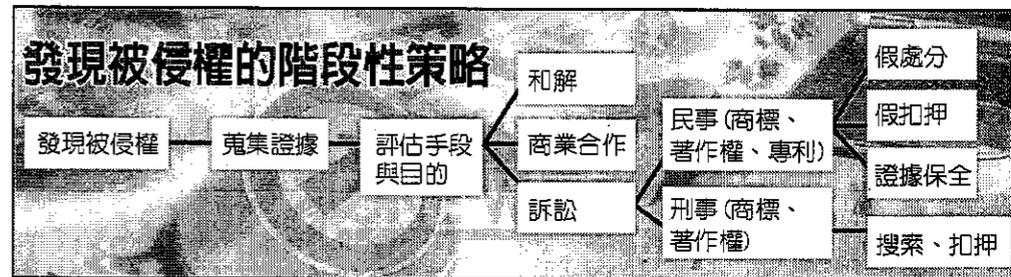
使最終獲得賠償或合作等有利結果，但公司的荷包可能也因此受傷不輕。

## 評估手段 避免損失

一旦戰場前進到法院，為防止市場在訴訟期間繼續被侵權人瓜分，在正式訴訟前，依刑事、民事案件，還有不同的策略與注意事項。

刑事方面，可以採取搜索與扣押手段，國內在專利除罪化後，「商標」與「著作權」的侵權案件可以循刑事途徑，向法院申請搜索票，在警察陪同下，搜索、扣押侵權商品與帳冊資料。潘昭仙提醒，電腦程式等著作權侵權產品因為不像商標侵權產品容易辨認，應該要找專業人士陪同，清楚指證，並隨身攜帶隨身碟複製資料，以利未來進入訴訟程序舉證之用。

不過，查扣後的運送、保管相當棘手，權利人常常扣了一堆東西，卻不知放置何處，潘昭仙就曾半夜接到客戶電話，抱怨明明扣到很多仿冒品，但警察卻嫌麻煩，只貼封條、不願搬走，折



騰了好久，才租了一個長40呎、寬20呎的貨櫃裝滿載走，所以要先準備好卡車、司機與租好倉庫，運走仿冒品，保存證據。

有些公司會擔心訴訟曠日廢時，倉庫租金十分可觀，而猶豫要不要扣押。潘昭仙建議，還是要儘可能把侵權物運走，比較能保存證據，也容易計算損失。

## 證據保全 確保權益

至於專利的侵害，就要仰賴民事的「假處分」與「假扣押」，前者是禁止侵權者在判決確定前製造、販賣、進口或出口侵權產品，為權利人的損失設停損點；後者是禁止侵權者在判決確定前脫產，所以先扣押侵權人的機器設備、銀行戶頭與公司負責人財產。

潘昭仙坦言，假處分與假扣押的難度很高，法院總是希望可以確定侵權後再核准，針對急迫性

（有急著現在扣嗎？）必要性（有無法彌補的損害嗎？）與勝訴可能性（確定對方真的侵權嗎？）反覆審酌，時間拉得很長。

好不容易等到法院核准，法院還會要求權利人，按照可能的損失、或是侵權可能的受益，提出擔保金。潘昭仙提醒，由於侵權人可以反擔保，所以權利人繳交擔保金，就等同於資金凍結在法院，完全無法調度，想要採取假處分或假扣押等擔保措施的企業，要先評估措施的必要性，並要格外小心對手採取的反擔保行為。

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馮達發則認為，與法官維持良好溝通相當重要，有些法官會採信權利人的看法，但有些會以侵權事實明顯，完全不需證據保全，一副「放心，你贏了」的樣子，但進入訴訟時，又改變心意要聽被告說法，常搞得權利人措手不及。所以，確認法官的態度很重要，最好能說服法官接受證據保全的程序，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。（法律篇四）